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闵建管规〔2025〕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11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综合改革系列文件的精神，进一步完善本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区建设管理委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区属各级预算单位、区属国有企业、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属国有企业，进入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项目。

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属集体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企业，如进入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项目应参照执行。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进一步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1. 完善招标人内控管理制度。在按现行规定必须执行集体决策的同时，招标人还应在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和计分评价、合同签订、履约评价等事项上，不断完善相关议事决策机制。对招标需求制定、合同签订和履约评价管理等事项实行分部门或分岗行权。

2. 规范招标人代表的选派。招标人应依法选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充分行使招标人的法定权力，履行招标人的法定义务。如发现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未按规定的评价标准和方法评价的，应及时主动提醒。招标人确有原因无法选派招标人代表的，

应事先书面向区招投标监管部门说明原因。

3. 落实评标报告审查的责任。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依规全面复核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确认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要求评标委员会予以纠正。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对资格审查评审报告的审查工作适用于本条规定。

4. 履行合约履约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情况，对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总体情况，科学、公正地进行履约评价。

5. 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招标人（建设单位）应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析项目招投标和建设过程中的廉政风险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预防。

（二）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行为

6. 建立健全招标代理机构计分评价管理机制。区级配套制定《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计分管理规程》（详见附件1），对在本区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单位进行行为记录和信用评价管理。评价计分结果在相关招标代理机构后续的业务承接中合理应用。

（三）进一步规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

7. 切实规范评标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依规履行自身职责，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服从区招投标监管部门评标现场

的管理，严禁在评标现场外私自接触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现行标准收取评标劳务费。

8. 加强对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处理。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发生的不良行为，区招投标监管部门应按相关规定予以记录。其中，对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进一步加强标后履约监管

9. 加强标后履约监管。区级配套制定《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合同履约评价管理规程》（详见附件2），并将履约评价结果合理应用于本区相关项目后续招投标活动。

10. 探索中标人差额担保机制。鼓励具备严格履约管理体系的招标人，在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供差额担保，担保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时效至该项目合同履约完成时间止。

11. 探索对合同款项加强监管。鼓励有条件的招标人加强对合同款项的资金监管，合同（工程）款项的支付须由招标人（代建方）确认后支付。

三、施行时间

本实施意见及附件自2025年7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至2027年7月11日止。

为配合本实施意见的施行，区级相关部门将结合本区实际，探索对招投标数据进行数字化的监测工作，并完善对监测数据的应用，畅通数据共享通道，进一步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管体系。

- 附件: 1.《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计分管理规程》
2.《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合同履约评价管理规
程》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1

闵行区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计分管理规程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闵行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本区招标代理活动监管，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促进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为记录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规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区属各级预算单位、区属国有企业、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所属国有企业，进入本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场所的项目，进入本市建设工程交易场所进行招投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管理。

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属集体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企业，进入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场所的项目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的招标代理活动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对建设工程项目办理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行为。

第三条(工作职责)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设管理委”)是本区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计分的主管部门。委托闵行区招标投标中心(以下简称“区招投标中心”)具体负责本区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评价计分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工作内容)

以公开、公平、公正、客观为原则,以招标代理工作的业绩、质量为依据,对在本区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开展评价计分。

第五条(评价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评价主体为招标代理机构、区招标投标中心、招标人、其他管理部门。

第六条(评价计分)

评价计分以百分制形式体现,分为自评分、业绩分、工作评价分、奖励分和不良行为扣分。其中:

1. 自评分(10分):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区首次开展代理活动时,应开展企业基本情况自评(见附表1),该分值按年度更新。区招标投标中心对企业自评情况开展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

2. 业绩分(5分):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区承接的施工标段,每个标段得0.5分。

3. 工作评价分(80分): 招标人和区招投标中心以标段为单

位，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质量开展评价计分（见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评价分取所有标段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4. 奖励分（5 分）：在本区从事的招标代理工作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招标代理机构可将相关证明材料递交至区招标投标中心，视情形给予 1-5 分的奖励加分。

5. 不良行为扣分：自评情况与检查情况偏差率超过 20%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每次扣 3 分；在评标评估工作中被认定有责的，每次扣 3 分；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 5 分；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招标项目重新招标、招标失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3-10 分；招标代理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5-20 分。经审计部门审核，因招标代理原因（如工程量缺项、错项，或者项目特征和招标文件中文字描述含义不清的等）导致调整合同金额超过 5%的，扣 3 分；超过 15%的，扣 5 分；其他不良行为，视情形扣 1-20 分。

6. 上述项目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备案的标段中采集。

第七条(评价计分的结果应用)

鼓励评价计分结果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承接、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中参考使用。

附表: 1.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评价表

2. 招标代理机构标段工作评价表

附表 1

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评价表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序号	基准分	评价标准	评价分
1	1 分	依法成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招标代理服务履约能力，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从业人员不少于 5 人）。	
2	1 分	建立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学习培训制度、项目审核制度等。	
3	2 分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承诺书	
4	3 分	具有工程类技术、经济类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人员（每人得 0.5 分）	
5	3 分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人得 0.5 分）	
每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自评后递交			

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标段工作评价表

招标代理单位：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评价主体	基准分	评价标准	评价分
1	招标人	20 分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要求，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办理代理合同约定事项。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应按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拟派，招标代理项目组专业种类、人员数量、岗位分工、业务水平等应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涉及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相关人员应具有相应执业资格，且符合造价咨询相应规范要求。（0-4 分）	
2			严格落实招标代理成果文件质量内控制度，落实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三级审核程序。审核人应为熟悉业务、具有相关技术职称或取得招标采购专业能力评价的专业人员；审定人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中具有工程技术、经济类高级职称，负责招标代理业务的技术负责人担任。（0-4 分）	
3			招标代理机构及负责人在制定招标方案，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答疑、发布补充招标文件（补充资格预审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定标，招投标文件书面报告备案，参与合同谈判（如需），协助处理有关异议和投诉等方面的服务质量及满意度。（0-4 分）	
4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项目负责人积极主动告知开展招标工作所需资料、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的。（0-2 分）	
5			按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工作（除招标人原因造成延迟的）的，归档成果文件完整准确的。（0-2 分）	
7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项目负责人工作态度及工作质量总体评价。（0-4 分）	
8	区招标投标中心	60 分	市监管系统中评价分值*0.6	
	总得分			

附件 2

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 合同履约评价管理规程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探索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确保合同履行质量，实现招投标全过程闭环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规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区属各级预算单位、区属国有企业、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所属国有企业，进入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项目中，对施工总承包、监理、设计标段合同的综合履约评价。

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属集体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企业，进入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履约评价的管理部门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设管理委”）是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管理部门，委托闵行区招标投标中心（以下简称“区招投标中心”）具体负责合同履

约评价的申诉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履约评价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确保本管理规程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履约评价的主体与方式

履约评价主体一般为招标人，涉及代建方式的项目，应由具体实施合同履约管理的单位进行评价。

履约评价采用综合评价表评分的方式(详见履约行为评价标准)，综合考察相关承包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履约能力、履约质量、履约进度等方面的情况。

第五条 履约评价的依据与内容

履约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履约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及资料等。

评价内容应涵盖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包括人员配备到岗履职、工期、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综合协调、技术创新、行政处罚、廉政承诺等方面。

第六条 履约评价的过程与认定

履约评价过程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过程中，履约评价主体应充分听取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等各方的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应建立内部审核机制，确保评价结果认定程序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相关项目的评价结果应当经履约评价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及时报送。

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应通过书面的形式告知被评价单位，并且明确理由和事实依据。

第七条 履约评价结果的申诉与处理

对于履约评价过程中的不当行为或结果存在争议的，被评价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可向区招投标中心提出申诉。区招投标中心应在受理申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区招投标中心应建立健全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依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确保履约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第八条 履约评价的结果及应用

履约评价结果应当在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五方竣工验收完成后的 30 日内，由履约评价主体单位报送。对于施工周期较长的项目(或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履约评价主体可以在施工过程中增加评价次数。

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采用 100 分制评价，100~90（含）分为优秀；90~80（含）分为良好；80~70（含）分为合格；70~60（含）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评为“不合格”：（一）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二）因承包人劳资纠纷、欠薪等原因，造成农民工群体上访，且承包人处置不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三）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的；（四）各分项评分之和低于 60 分的；（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单列的其他情形。

履约评价的相关信息实现全区共享，鼓励履约评价结果应用于后续招投标活动。

- 附表：
1. 施工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
 2. 监理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
 3. 设计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 1 (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
 4. 设计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 2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

附表 1

施工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

填表日期：

报建编号		标段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竣工日期			
施工总包单位		中标价（元）			
建筑规模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序号	考核分项	考核具体内容	基准 分值	评价 分值	备注
1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按信息化考勤规则计分，人员变更手续。	10		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
2	进度控制	按照合同约定或计划时间竣工备案交付。	10		
3	质量控制	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	15		
4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教育、交底，重大危险源控制，制定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现场文明施工落实到位。	15		
5	农民工工资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签订劳动合同；具备完整的工资发放台账及支付凭证；具备通畅的工资纠纷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相关工资争议。	10		
6	技术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合理；对于专项技术方案论证到位、可行；能够快速响应、处理紧急施工情况；危大施工作业方案经过专家评审；产出创新研究成果。	10		
7	施工资料编制与管理	资料完整、全面、合规；能够准确反映施工情况；能及时提交相关管理资料。	10		
8	结算完成能力	结算涉及的各项费用核算准确无误，能保证真实性，及时性；结算文件根据合同条款执行，符合相应标准。	10		
9	综合协调	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协作是否顺畅。	10		
10	行政处罚	受到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5 分。			
11	加分项	获评国家级奖项加 5 分； 获评市级奖项加 3 分； 获评区级奖项加 1 分。			同类奖项按高级别的加分，不累加
12	否决项	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发生农民工群体上访造成较大舆情的； 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的。	有/无		
合计			100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附表 2

监理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

填表日期：

报建编号		标段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竣工日期			
监理单位		中标价（元）			
建筑规模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序号	考核分项	考核具体内容	基准 分值	评价 分值	备注
1	监理企业 履职能力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确保其履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	10		
2	人员配备、 到岗情况	按信息化考勤规则计分，人员变更手续。	10		总监、总监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人员 履职能力	能否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进行全面监理，并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	10		
4	质量控制	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否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15		
5	安全、文明 施工管理	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点的日常检查，确保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现场文明施工落实到位。	15		
6	审批及报 审手续	对专项方案、分包单位资质审批和材料的报审执行情况。	10		
7	资料编制 与管理	资料完整，能准确反映施工监理情况，及时整理、提交相关管理资料。	10		
8	监理措施 单的整改 落实情况	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开具整改单并及时闭合。	10		
9	组织协调 能力	对各方的协调和沟通能力，以及解决现场问题的能力。	10		
10	行政处罚	受到行政处罚的，每起扣 5 分。			
11	加分项	获评国家级奖项加 5 分； 获评市级奖项加 3 分； 获评区级奖项加 1 分。			同类奖项按高级别的加 分，不累加
12	否决项	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发生农民工群体上访造成较大舆情的； 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的。	有/ 无		
合计			100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附表 3

设计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 1

(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阶段)

填表日期:

报建编号			标段号		
项目名称			中标价（元）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建筑规模					
服务履约情况评价（设计方案、初步设计）					
序号	考核分项	考核具体内容	基准 分值	评价 分值	备注
1	设计方案编制提交周期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方案文本：天	3		延误 5 天扣 1 分
2	设计方案 文本质量	文本的完整性：章节、图纸、内容齐全编制深度符合要求	5		设计方案编制深度符合要求，各章节齐全（参考评审专家意见）
3		使用规范的依据：设计周期的设计规范使用	3		新规范是否替换老规范（可参考可研评审专家意见）
4		周边环境排摸：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及地质、水文条件	3		周边环境与方案的契合程度
5		各征询部门意见的反馈情况：对各征询部门意见在方案上的修改反馈及时性	3		设计方案的修改完善及时性
6		设计方案规资系统申报的配合：配合建设单位申报的服务质量	3		提供、上传相关电子文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7	初步设计编制提交周期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方案文本：天	5		延误 5 天扣 1 分
8	初步设计文 本质量	文本的完整性：章节、图纸、内容齐全（文字说明、设计图纸）编制深度符合要求	8		初步设计编制深度符合要求，各章节内容齐全（参考评审专家意见）
9		概算的准确性：概算有无漏项；经济指标是否准确	8		参考评审专家意见
10		周边环境排摸：初步设计方案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及地质、水文条件	4		周边环境与初步设计方案的契合程度
11		各征询部门意见的反馈情况：对各征询部门意见在方案上的修改反馈及时性	5		初步设计方案的修改完善及时性

附表 4

设计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 2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

服务履约情况评价（施工图编制、施工阶段服务）					
12	施工图编制 提交周期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施工图：天	5		延误 5 天扣 1 分
13	施工图质量 及服务	施工图的完整性：各专业图纸是否齐全图纸深度是否满足要求	10		可参考审图公司、招 标代理的意见
14		审图过程修改及反馈及时程度：意见反馈是否及时、上传是否及时	5		和审图公司的沟通 反馈审图合格证办 理效率
15		规划许可证办理：规资系统上传图纸的准确性、及时性	5		
16		施工图质量：施工图错误率；各专业之间图纸是否存在明显错误	5		结合施工总包、监理 单位意见；设计变更 的依据和原因
17	施工阶段的 服务	参加工程例会：次	4		按合同约定参加例 会
18		技术协调：现场技术问题的协调	4		解决技术问题的能 力（专业能力、协调 能力）
19		设计变更情况：设计交底是否全面；设计变更是否及时	4		
20		专业技术配合：各专业之间的配合	4		厂家深化专业图纸 的审核及时性、配合 度
21		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的配合	4		各专业设计参加竣 工验收并出具意见
合计			100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